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5939號

聲　請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孟鴻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信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貳拾捌元，其中之新臺幣參萬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72,228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3月2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0,09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9.9%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